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QUA SPORTS CORPORATION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深华商业大厦写字楼 26 层 2608 室）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股份限售安排.....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13
（一）合同主体.....	13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3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4
（五）自愿限售安排.....	14
（六）估值调整条款.....	14
（七）违约责任条款.....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有关声明.....	15

释 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尔威	指	深圳市华尔威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蔚蓝体育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蔚蓝	指	惠州市蔚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蔚蓝体育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蔚蓝体育

证券代码：838191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董事会秘书：曾白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深华商业大厦写字楼 26 层 2608 室

电话：0755-82376661

传真：0755-82376662

电子邮箱：marketing9@allwell-chin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经营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陈国平、李涛、刘铸增等 14 名对象发行股票，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

本次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股票发行同时认定核心员工，拟定的核心员工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后准予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陈国平	董事长、在册股东	660.00	现金
2	刘铸增	监事	370.00	现金
3	陈镇城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50.00	现金
4	李涛	董事、总经理、在册股东	120.00	现金
5	徐岩	监事会主席、在册股东	110.00	现金
6	罗为	核心员工、华尔威总经理、惠州蔚蓝监事	80.00	现金
7	刘雨瑶	在册股东	70.00	现金
8	龙武	核心员工、惠州蔚蓝副总经理	60.00	现金
9	刘洪涛	董事、在册股东	40.00	现金
10	罗浩	董事、在册股东	40.00	现金
11	徐艳	核心员工、华尔威业务部副经理	30.00	现金
12	黄建慧	在册股东	30.00	现金
13	陈燕玲	在册股东	30.00	现金
14	蔡丽洁	财务总监、在册股东	10.00	现金
合计			2000.00	-

注：华尔威、惠州蔚蓝分别指深圳市华尔威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蔚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均系蔚蓝体育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陈国平先生，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440301195611****，1956年生，中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国平先生为刘洪涛先生之姐夫，黄建慧女士为刘洪涛先生之妻子，陈国平先生与李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铸增先生，公司监事，身份证号：440301198202*****，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铸增先生与股东杨林清女士为母子关系。

陈镇城先生，身份证号：440321196809*****，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镇城先生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李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身份证号：440111196611*****，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涛先生与陈国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岩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440301197407*****，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罗为先生，华尔威总经理、惠州蔚蓝监事，身份证号：440301198501*****，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罗为先生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员工，准予参与本次认购。

刘雨瑶女士，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440301198609*****，198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龙武先生，惠州蔚蓝副总经理，身份证号：432326197710*****，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龙武先生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员工，准予参与本次认购。

刘洪涛先生，公司董事，身份证号：440301196811*****，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洪涛先生与股东黄建慧女士为夫妻关系。

罗浩先生，公司董事，身份证号：420106196610*****，1966年生，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艳女士，华尔威业务部副经理，身份证号：420923198610*****，198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徐艳女士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员工，准予参与本次认购。

黄建慧女士，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441423197203*****，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洪涛先生与黄建慧女士为夫妻关系。

陈燕玲女士，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441423198311*****，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蔡丽洁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身份证号：441423197807*****，197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定的核心员工中罗为、徐艳、龙武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尔威和惠州蔚蓝关键业务人员，与两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有效劳动合同，在相应的子公司的过去、现在及预期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泳用品和浮潜装备的销售，华尔威的主要业务为游泳用品和浮潜装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惠州蔚蓝定位于拓展公司生产业务渠道，丰富公司业务体系。两家全资子公司华尔威和惠州蔚蓝是过去和未来公司生产、研发的基础，该两家全资子公司和母公司的业务关系紧密程度高，是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将两家子公司的关键业务人员罗为、徐艳、龙武认定为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认购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均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杨林清、曾小能及曾白、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已经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余在册股东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539,918.9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1 元，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32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33,718.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4 元，2017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 元。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含 520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

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5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蔚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规模（万元）
惠州蔚蓝厂房建设	5200.00
合计	5200.00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所使用厂房均为租赁取得，除员工宿舍及其它附属建筑后，实际使用的生产场地非常有限。生产场地紧张，无法增加生产设备扩产，严重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部分订单因为生产能力不足，导致交货期延长，目前公司的产能已经饱和。生产场地的严重不足也制约了生产设备的改造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导致无法完全从传统人工操作转化提高到自动化、半自动化水平。

公司目前已和专业设计公司合作及安排公司设计团队同时进行高中端运动镜、

滑雪镜的设计工作，2018 年上半年初开始小批量生产，并推向市场。另一方面，时逢“冬奥会”2022 年将在中国举行，必将推动中国冰雪运动的大发展，对冰雪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公司计划在 2019 年底前，全力完善产品系列，大规模推出市场。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亟需增加生产场地，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生产新产品。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已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蔚蓝。惠州蔚蓝色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宗地面积为 4632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拟在该土地上新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游泳用品、浮潜装备及相关延伸产品。厂房建成后将成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该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基本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47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惠州市蔚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座落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琥珀村 ZKD-032-01 号
不动产单位号	441302020003GB00001W000000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至 2067 年 08 月 16 日止
宗地面积	46322 平方米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48301 平方米

该生产厂房的产权性质和用途类型，与所在土地的产权性质和用途类型相匹配。

项目总投资中建筑工程包括产品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包装车间、净化车间、工模车间、员工宿舍、办公设施、公用部分建设、绿化及排污工程、消防工程等。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及考虑相应业务拓展进度，本项目拟分为一、二期分期建设。

一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7495 万元，新建厂房面积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成品仓、

研发中心、宿舍、办公室等约为 55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地下基础工程建设预计约 400 万元，厂房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预计需 3400 万元，管理人员及员工宿舍约 8500 平方米约需 1190 万元，仓库 7700 平方米约需 1000 万元，研发中心为 7500 平方米约需 975 万元，办公楼约为 3500 平方米约需 530 万元。待一期项目完工后，公司再相机续建二期工程，以利公司消化吸收，既能稳步发展，又不至于给公司带来骤然紧张的资金压力。厂房建设的投资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地下基础工程建设	400
厂房面积约 26000 平方	3400
管理人员及员工宿舍约 8500 平方	1190
仓库 7700 平方	1000
研发中心约为 7500 平方	975
办公楼约为 3500 平方	530
合计	749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子公司惠州蔚蓝厂房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等其他融资方式筹集。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募集资金针对上述用途的使用分配上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一定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系子公司项目进程推进的重要基础，从而对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产能扩张、新产品的研发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内控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

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内控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 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更为充足，公司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国平、李涛、刘铸增等 14 名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将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6955

传真：027-65799819

项目负责人：廖庆

项目组成员：唐小伟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献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12618

传真：0755-82912529

经办律师：邓薇、苗宝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平权、欧阳卓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国平 李涛 刘洪涛 曾白 罗浩

全体监事签名：

徐岩 刘铸增 龙晶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涛 曾白 蔡丽洁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